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黃有華

債　務　人　胡庭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,25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